

# 普通毀損罪的行為態樣分析

## —最高法院四十七年台非字第三十四號刑事判例

編目：刑法

出處	月旦裁判時報，第19期，頁110-113	
作者	李聖傑教授	
關鍵詞	普通毀損罪、構成要件、行為態樣	
摘要	刑法第354條普通毀損罪之構成要件行為，法條明定有「毀棄」、「損壞」及「致令不堪用」三者，實務見解以「致令不堪用」作為最終決定毀損罪是否成立之補充判斷依據，亦即毀損罪之成立，以物喪失全部或一部效用為構成要件，僅實行毀棄或損壞行為尚不足以認定行為人是否成罪。惟多數學說及部分實務見解則認為「毀棄」、「損壞」及「致令不堪用」三者均為獨立的構成要件行為類型，期間並不具有互為補充之規範關係。	
重點整理	案件事實	甲、乙為鄰居，互有嫌隙，某日甲潛入乙之豬舍，將老鼠藥置入豬槽中，企圖毒死乙飼養之豬隻五隻。豬隻食毒後，為乙之妻發覺，及時挽救，豬隻方倖免於死。
	法院判決	1.原審法院認為普通毀損罪（刑法第 354 條）不以有實際損害為必要，只須有發生損害之危險為已足，判處甲成立本罪。 2.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以普通毀損罪未設處罰未遂之規定為由，認為豬隻既未死亡，即無喪失全部或一部之效用，甲應不成立本罪，於判決確定後提出非常上訴。 3.最高法院認為毀損罪之成立，以使所毀損之物，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。非常上訴有理由，故將原判決撤銷，並以普通毀損罪沒有處罰未遂之規定另行判決，諭知甲無罪。
	爭點	1.普通毀損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態樣內涵。 2.構成要件行為間之關連性。
	本罪成立要件分析	1.普通毀損罪（刑法第 354 條）之保護法益，在於保全文書與建築物、礦坑、船艦以外之物，並因而享有行為客體自身所存在的持有利益。 2.本罪的構成要件行為，依法條規定有「毀棄」、「損壞」、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b>重點整理</b>	本罪成立要件分析	<p>「致令不堪用」之三種態樣。條文既明白並列「毀棄」與「損壞」為不同侵害行為類型，自有闡述其內涵意義差別之必要。</p> <p>3.所謂「毀棄」係專指對於物品存在性的銷毀。而「損壞」則指改變物品的外形，進而使物的持有利益發生不良變化的行為。「致令不堪用」所強調的是行為在無形面上對於物品造成功效減損的情形。</p> <p>4.另對於法益侵害的結果要件，則須符合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」之規範要素。</p>
	構成要件行為之態樣關連	<p>1.實務見解： 按最高法院認為「毀損罪，以使所毀損之物，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」，如此闡釋方式使「毀棄、損壞」與「至令不堪用」合而為一，且以後者作為最終決定毀損行為是否成罪的補充判斷依據。如此一來，當行為人只是實行毀棄或損壞行為時，即非當然足認為構成要件合致，尚須進一步視其行為是否使物品之功能全部或一部喪失，才可認定其犯罪是否成立。</p> <p>2.本文評析： (1)以功能全部或一部喪失作為毀損行為是否成罪的判斷依據，其實是忽略了構成要件中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」的結果要件，實務見解不僅混淆本罪構成要件行為與構成要件結果的區隔，甚至壓縮了關於「足以生」的文字規定所存在之特別規範目的。 (2)自條文的結構邏輯觀之，對於行為態樣關連的闡釋，應避免不同規範要素對案例事實重複涵攝的可能，若已肯定毀棄、損壞、至令不堪用三者皆為構成要件行為態樣，則對於行為人至令不堪用的行為，強調必須使物至令不堪用，實為一種反覆、多餘的主張。 (3)目前多數學說及部分實務見解均主張條文所明定毀棄、損壞、至令不堪用為不同實行行為方式，且皆為獨立的行為類型，並不具有互為補充的規範關係，行為人只要實行其中的任何一種行為，均足認定為構成要件行為的滿足。</p>
<b>考題趨勢</b>	<p>相較於其他財產法益犯罪，毀損器物罪在命題中以主要考點出現的機率較低，且構成要件簡單，屬於非常容易掌握的分數，考生一定要把握。</p>	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### 延伸閱讀

- 一、郭棋湧，〈論毀損器物罪之構成要件〉，《檢察新論》，第九期，2011年1月，90-107頁。
  - 二、呂有文，《刑法各論》，修訂版，1986年4月，420頁。
  - 三、甘添貴，《刑法各論(上)》，2009年6月，396頁。
  - 四、甘添貴，《體系刑法各論》，二卷，2000年4月，490頁。
  - 五、盧映潔，《刑法分則新論》，五版，2012年9月，738頁。
- ※延伸閱讀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 
[www.lawdata.com.tw](http://www.lawdata.com.tw)立即在線搜尋！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